附件二

檢核表(案號:115-01-030)

壹、基本資料

承租人名稱		出租機關（單位）	
原租賃契約資訊			
簽定日期	◯年 ◯ 月 ◯ 日		
租賃期間	◯年 ◯ 月 ◯ 日起至◯ 年 ◯ 月 ◯ 日		
租賃標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容量	◯ 瓩		
履約保證金	◯ 元（如有退還部分，以餘額為主）		
回饋金百分比	房地使用回饋金0%，公益回饋金0%		

貳、檢核事項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不符合原因及改善
漏水處理			
1	承租人於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已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2	租賃期日內設置場址範圍內無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置發生可歸責於承租人之漏水情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3	租賃期間內設置場址範圍內發生可歸責於承租人之漏水情事，經出租機關（單位）通知後，承租人於協商期間內完成漏水修復工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履約管理			
4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屆滿前，提出續約申請，無生無權占用情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5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就租賃標的僅就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無作其他用途。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6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就租賃標的無轉租、轉供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7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無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之情事發生。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8	承租人於原租賃契約簽訂前，已提供足額履約保證金。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9	承租人所提履約保證金，於原租賃期間內均足額有效。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10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無生出租機關（單位）扣抵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之情事發生。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已改善

		□不適用	□未改善
11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均按時繳納房地使用回饋金。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12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無生出租機關（單位）得終止租賃契約事由之情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13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未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維運管理發生侵權損害、環境影響、人員傷亡、財物毀損等情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14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均按時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作業，且按出租機關（單位）同意時段進場。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參、檢核結果

檢核結果	續處建議
檢核事項無不符合情形	□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未逾**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 1. 以同意承租人續約申請為原則。 2.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屆滿前之續租期間，出租機關（單位）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回饋金百分比等事項，應按原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辦理。 3.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屆滿後之續租期間，出租機關（單位）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回饋金百分比等事項，得重新議定。 □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已逾**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承租人具優先承租權，並經出租機關（單位）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	□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已全數完成改善： □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未逾**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 1. 以同意承租人續約申請為原則。 2.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屆滿前之續租期間，出租機關（單位）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回饋金百分比等事項，應按原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辦理。 3.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屆滿後之續租期間，出租機關（單位）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回饋金百分比等事項，得重新議定。 □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已逾**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承租人具優先承租權，並經出租機關（單位）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迄原租賃契約屆滿前未全數改善，出租機關（單位）得綜合考量評估，應否同意續約申請及應否按原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租賃續約事宜。

承辦人：ＯＯＯ　　單位主管：ＯＯＯ